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4號

聲請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文虎、王音之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4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4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執行函、撤回狀、撤回通知等為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僅泛稱本件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惟未提出各受託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之文件，釋明本件已訴訟終結，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本

01 院乃通知聲請人應於10日內提出上開文件，聲請人於114年5
02 月26日收受通知，仍迄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
03 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